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集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已包括目標公司旗下之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題為「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各段中所披露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例如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淨負債狀況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均為目標公司之綜合數字，並已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補充資料

進一步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資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已停止其建築材料銷售業務，其後僅錄得來自所持物業之輕微租金收入。目標集團過往主要透過零售店舖經營建築材料銷售業務，而其中大部分店舖於新冠疫情期間已相繼結業。其後，本集團已降低對零售店舖作為銷售渠道之依賴，並專注於直接向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就建築工程項目銷售建築材料，而該銷售渠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已就該業務分部與客戶訂立多份直接銷售合約，合約金額龐大，並對建築材料銷售分部之業務前景保持信心。

鑑於本集團擬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一部分)繼續從事建築材料銷售業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直接向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就建築工程項目銷售建築材料，貢獻本集團建築材料銷售收入之百分之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具備充足資源及營運能力以支持其建築材料銷售業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文件，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余潤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余潤坤先生及楊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楚文女士、魏志航先生及遲世敏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